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烟汽职院字〔2022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现将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

2022年8月20日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为确保实训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学院财产的安全，保证实训教学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、法令及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实训室各项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。
2. 执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。凡进入实训室的师生必须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，经培训合格者方可进入实训室进行实训。
3. 学生实训必须在实训教师的指导下进行，学生实训时教师不得擅自离岗。
4. 参加实训时，不能穿拖鞋、短裤，女士不能穿裙子、高跟鞋（有特殊需要除外），并应把长发束好塞进工作帽里。
5. 严禁在实训区域吸烟，食品、饮品等不得带入实训场地。
6. 实训室内电气设备及线路应符合相关规范，严禁学生开关电源，严禁私拉私接电线。
7. 实训室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及设备，实训师生要清楚灭火器材位置，掌握正确使用方法。消防器材及设备必须定期检查或更新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
8. 实训过程保持桌面和地板的清洁和整齐，实训室里的物品要分类整齐摆放，布局合理。
9. 实训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环保部门有关规定，要有“三废”（废气、废液、废渣）处理措施，不得随意排放超剂量的“三废”。

10. 每次实训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及卫生清扫工作，切断使用区域的水、电、气源，关好门窗。

11. 实训室一旦发生事故，需保护好现场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。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2年8月21日印发
